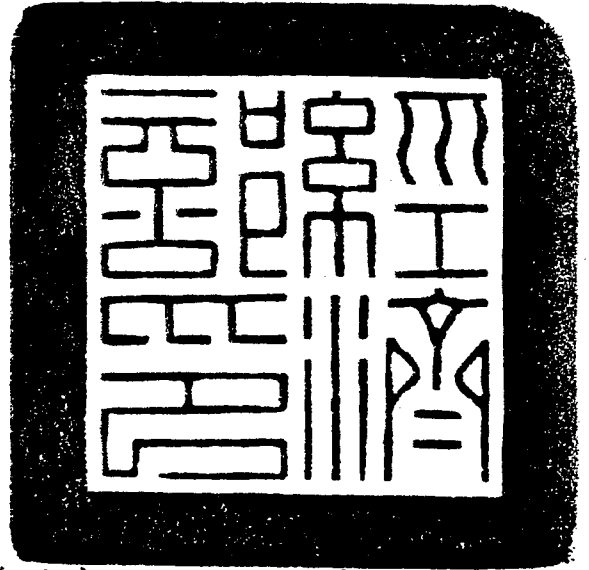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551011770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在宅醫療科技實證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在宅醫療科技實證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龔明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

裝

訂

線

「在宅醫療科技實證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以「優化普及」為目標，鏈結現行醫療政策，整合國內既有在宅醫療科技與服務生態系。透過建立具規模化潛力之在宅醫療科技應用體系，驅動在宅醫療科技產業經濟，加速產業落地應用發展。

透過了解在宅醫療場域需求，以提升臨床決策效率為核心，本計畫鼓勵產業布局行動診斷與遠端協作、關鍵感測模組、即時檢測技術、AI 輔助判讀等核心技術，推動產品朝模組化、輕量化與可攜化等方向優化，並建構具跨場域複製與國際擴散潛力之解決方案，藉此提升國內在宅醫療體系之自主韌性、強化產業鏈整合能力，並厚植產業永續發展動能。

二、補助資格條件

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(一) 提案主題：

本計畫旨在強化醫療體系韌性並促進在宅醫療產業發展，補助範圍涵蓋在宅場域之關鍵醫材與數位服務，以期構建完善的在宅醫療生態系。包含：

1. 行動影像診斷設備
2. 精準監控及遠端協作

3. 感染風險辨識及檢測系統
4. 數據驅動治療管理
5. 其他

(二)應用場域：

計畫執行需將服務實際導入場域並進行服務流程驗證，應用場域可包含：

1. 醫療機構端：各級醫院、基層診所及偏鄉巡迴醫療站等。
2. 長照與社區端：住宿型長照機構、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照護據點等。
3. 居家照護端：以家戶處所為核心場域。

(三)計畫時程：

計畫執行起始日期最早得始自送件申請日，規劃結束日期以不得超過 116 年 11 月 30 日為限。

四、審查重點

(一)共通性審查重點：

1. 臨床痛點與量化效益分析：
應具體說明應用情境之臨床痛點或照護缺口，並設定場域導入後之明確量化指標，如：提升照護品質、優化行政效率、降低再住院率或縮短處置反應時間等。
2. 場域合作與場域驗證機制：
須檢附醫療機構端及驗證場域合作備忘錄(MOU)，並載明角色分工與驗證人次或服務規模。
3. 技術標準化與系統整合能力：
涉及資料交換之提案，須符合 FHIR 或 HL7 國際標準，並具備 API 介接能力。
4. 醫療法規合規性查驗：
提案產品若屬醫療器材(包含醫療器材軟體 SaMD)，須檢

附 TFDA 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。若提案產品尚未取得許可證，應於本計畫結案前完成查驗登記送件。非屬醫療器材者無需附帶。計畫內容若涉及人體試驗，應檢附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送審證明或規劃期程。

5. 資訊安全規劃：

須盤點現有資安防護現況，規劃涵蓋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之軟硬體之防護措施，並須提出資安管理與內部訓練計畫，及列入計畫查核點。

6. 市場導入與擴散策略：

應說明目標市場之產業規模與國內外競品分析，並須規劃三年內產品規模化路徑，及與現行政策補助或給付制度銜接路徑。

(二) 計畫競爭力：

1. 行動影像診斷設備：

(1) 可攜式放射影像模組：

開發具低劑量成像能力之可攜式放射影像模組，且整合雲端即時影像傳輸技術，並驗證輔具裝置之穩定性與操作可用性。提案產品須取得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對移動型 X 光機之輻射安全之測試報告，管制區劑量率不得超過 $10 \mu\text{Sv/h}$ ，非管制區不得超過 $0.5 \mu\text{Sv/h}$ 。

(2) 手持式超音波：

開發具導引技術之手持式超音波，且整合高密度超音波探頭(陣元數 ≥ 128)與多通道波束形成器，提供高解析度即時影像，並規劃智慧化影像判讀。提案產品應可雲端即時傳輸，提供醫師遠距會診。

2. 精準監控及遠端協作：

(1) 生理監測器與感測裝置：

開發輕量化之生理監測器與感測裝置，且結合遠端協作與醫療資訊系統串接，提供即時影像回傳與異常預警功能，異常偵測整體判讀準確度 $\geq 90\%$ ，或提出等效之臨床照護效益指標。

(2) 內視鏡設備：

研發可攜式內視鏡設備，內視鏡本體重量採 $\leq 250g$ 輕量化設計。其影像應支援 HD(1280×720)以上解析度之即時顯示、擷取與傳輸，並串接院端病歷影像管理系統。

3. 感染風險辨識及檢測系統：

(1) 智慧傷口辨識及雲端管理系統：

研發智慧傷口辨識及雲端管理系統，須支援傷口病徵判讀與尺寸自動量測，辨識準確率應達 85%以上，並可自動記錄影像及串接院所相關資訊系統。

(2) POCT(Point-of-Care Testing)定量檢測模組：

開發高效能可攜式 POCT 定量檢測模組，以 3-5 分鐘內完成自動化分析、簡化操作流程為目標，協助醫師快速篩檢急性感染分層，確保臨床決策即時性。

4. 數據驅動治療管理：

(1) 居家智慧輸液控制系統：

開發智慧輸液控制系統，且整合智慧化監控與預警機制，系統可辨識超過 85%的潛在異常事件，並於 5 分鐘內完成異常事件通報。

(2) 居家透析智慧監控管理系統：

研發居家透析智慧監控管理系統，且具備異常偵測模組(辨識率須達 85%以上)。系統應與院端相關醫療資訊系統串接，並於 5 分鐘內完成異常事件通報。

5.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屬強化醫療體系韌性、促進在宅醫療產業發展效益之科技應用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，得納入補助範圍。

(三) 計畫全程效益：

1. 提案單位須與醫療院所或專科團隊進行場域驗證與使用測試，說明場域導入數、場域運作機制，驗證服務流程串接、設備或系統資訊整合之穩定性，及服務交付與管理機制之運作
2. 查核項目應透過量化與質化效益描述，呈現 POC 技術可行性驗證、POS 場域服務流程驗證、POB 營運驗證等三階段數據，及全程驗證人次應達 1,000 人次（含）以上，並說明預估新增營收或訂單、直接或間接投資金額等。

五、應備申請資料

- (一) 計畫申請表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。
- (二) 計畫書一式 2 份。
- (三) 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（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）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，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（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2 號 10 樓），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（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），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、本主題式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